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民政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公民投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 查對作業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 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 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民政局定之。」為俾 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採行電子提案及連 署時,其辦理提案與連署方式及查對作業之相關事 項有所依據,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臺北市 公民投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查對作業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共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採電子系統徵求提案 或連署時,電子系統認證碼之領取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將提案或連署網址 公開作為提案或連署之用。
- (六)第六條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使用電子系統徵求提 案或連署功能及使用電子系統之期限、連署期間 之起訖及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紙本或電磁紀錄 視為放棄連署之規定。
- (七)第七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電磁 紀錄提出之方式及次數限制,以及提案人或連署 人名冊併採紙本及電磁紀錄者應同時提出之規

定。

- (八)第八條明定提案人與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 之審核、查對作業與提案及連署人數不合規定時 之處理方式。
- (九)第九條明定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併採紙本及電磁 紀錄者,其人數計算及重複提案或連署之處理方 式。
- (十)第十條明定創制案或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 已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者,應即停止該公民投 票案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電子系統運作、維護及電子系統 操作諮詢服務提供之權責機關,及提案人之領 銜人負有向提案人及連署人提供諮詢服務之 責。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電磁 紀錄,其涉及個人資料之部分應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規定辦理,以及電磁紀錄、提案人及連署 人名冊紙本保留期限之規定。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訂 定。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年六月九日第七七七次 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 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 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 「臺北市公民投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查對作業辦法」訂定草案 | |
|--------------------------------|--------------------|
| 訂 定 條 文 | 說 明 |
| 名稱:臺北市公民投票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查對作業辦法 |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 | 按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 |
| 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項規定:「臺北市政府應建置電子系統, |
| | 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 |
| | 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 |
| | 辦法及實施日期,由民政局定之。」本 |
| | 辦法既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爰於本條 |
| |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民政局)。 |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 一、電子系統:指民政局所建置,提供臺北市公民投票 | |
| 案(以下簡稱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 | |
| 案及連署之電子系統。 | |

二、電磁紀錄:指電子系統產製之提案人或連署人名 册。

提案人之領銜人以電子系統徵求提案者,應以臺北 第四條 市政府建置之單一識別系統(以下簡稱單一識別系統) 或憑證機構依電子簽章法簽發之憑證,向民政局領取電 子提案系統認證碼。

提案人之領銜人以電子系統徵求連署者,應以單一 識別系統或憑證機構依電子簽章法簽發之憑證,向臺北 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領取電子連署系 統認證碼。

- 一、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採電子系統徵 求提案或連署時, 電子系統認證碼 之領取方式。
- 二、單一識別系統指為便利民眾使用臺 北市市政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利 用率,辦理「臺北市政府單一識別 服務」,整併現有卡證及個人化身 分識別之機制。
- 提案人之領銜人以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應以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將提案或連署網 第五條 電子提案系統認證碼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於電子系 址公開作為提案或連署之用。 統取得提案或連署網址後,將網址公開作為提案或連署 之用。

第六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提出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冊紙本或電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使用電子系統徵求 磁紀錄後,民政局應於次日起停止提供該公民投票案電提案或連署功能及使用電子系統之期 子系統提案或連署功能。連署期間屆滿時,亦同。

限,並參照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連署期間自最先領取連署人名冊紙本格式或電子連一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連署期間之起訖 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算,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六個月及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紙本或電磁紀 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紙本或電磁紀錄;屆期錄視為放棄連署之規定。 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公民投票案成立、不成立、視為放棄連署或經民政 局駁回提案之日起,提案人之領銜人不得就該公民投票 案使用電子系統。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册之電磁紀錄,提案 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册電 人之領銜人應解密後提出,其提出以一次為限。

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册併採紙本及電磁紀錄者,提案限,及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册併採紙本及 人之領銜人應同時提出紙本及電磁紀錄。

第八條 民政局收到提案人之領銜人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經明定提案人與連署人名册紙本及電磁紀 審核無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者,應依一錄之審核、查對作業與提案及連署人數 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提案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函送戶政機關查對。 提案人有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情事之 一者,戶政機關應標註不符規定事由予以刪除。

磁紀錄應解密後提出,其提出以一次為 電磁紀錄者,應同時提出之規定。

不合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二、提案人人數不足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者,民政局 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 並以一次 為限。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册紙本及電磁紀錄,經審 核無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定情事者,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函送戶政機關查對。 連署人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 之一者,戶政機關應標註不符規定事由予以刪除。
- 二、連署人數不足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選 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 並以一次為限。

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時,應一併提供電子系統補提之認證碼。

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册併採紙本及電磁紀錄者,戶政明定提案人或連署人名册併採紙本及電 第九條 機關應將名冊紙本上提案人或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一磁紀錄者,其人數計算及重複提案或連 編號登錄於電子系統,如有重複提案或連署之情事,應署之處理方式。

於電子系統標註後,函送民政局或選舉委員會刪除提案 人或連署人名册紙本重複者。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與連署人名册紙本人數及電磁紀 錄人數應合併計算,重複連署以一人計算,並優先採計 雷磁紀錄。

第十條 創制案或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臺北市 參考公民投票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創 議會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應即制案或自治條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 停止該公民投票案之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並函知經臺北市議會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 提案人之領銜人。

民政局或選舉委員會應即停止該公民投 票案電子系統徵求提案或連署, 並函知 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十一條 民政局應負責電子系統之運作及維護。

> 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應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關於一護,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應提供提案人 電子系統徵求提案及連署之操作諮詢服務;提案人之之領銜人電子系統之操作諮詢服務,提 領銜人應對提案人及連署人提供諮詢服務。

明定民政局應負責電子系統之運作及維 案人之領銜人負有向提案人及連署人提 |供諮詢服務之責。

第十二條 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電磁紀錄,對提案人明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妥慎保管電磁紀

| 及連署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錄,其涉及個人資料之部分應依個人資 |
|-------------------------|-------------------|
| 辨理。 | 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以及電磁紀錄、提 |
| 民政局及選舉委員會應保留電磁紀錄與提案人及 | 案人及連署人名册紙本保留期限之規 |
| 連署人名册紙本至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不成立、視 | 定。 |
| 為放棄連署或經民政局駁回提案之日後二年;如有公 | |
| 民投票案訴訟者,應保留至裁判確定後一年。 |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訂定 |
| | 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